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06/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2/2

《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6月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 S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何宗基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姚繼卓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177/12-13—— 2013年4月22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13年4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A. 2013年5月27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186/12-13(01)—— 政府當局因應
號文件 2013年5月27日
的會議所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CB(1)1186/12-13(02)—— 政府當局就委員
號文件 於2013年5月27日
會議上所提關於
團體／個人提交
的書面意見作出
的回應

立法會CB(1)1186/12-13(03)—— 政府當局就委員
號文件 於2013年5月27日
會議上所提關於
對受託人免責條
款的法定管制
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LS57/12-1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
關於由受益人終
止信託的文件)

B.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357/12-13——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CB(1)700/12-13(01)—— 法律事務部擬備
號文件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事項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其他相關文件

(檔號：G4/55/5C ——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LS26/12-1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700/12-13(02)—— 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2013年信託法
律(修訂)條例草
案》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2. 委員察悉，信託法改革聯合委員會(下稱"聯委會")已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於2013年6月3日發出函件，就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的建議提供有關資料。該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該函件已於2013年6月14日隨立法會CB(1)1303/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的建議

4. 政府當局須因應委員要求提供以下資料(如有需要須自業界方面收集)，以便委員審議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的建議 ——

- (a) 准許設立永續信託的7個司法管轄區的資料，以及令到該等司法管轄區決定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的背景；及
- (b) 新加坡決定放寬反財產恆繼規則並將財產恆繼期延長至100年的做法，對該國的信託業有何影響。

(會後補註：聯委會因應上述要求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3年6月14日隨立法會CB(1)1303/12-13(02)號文件送交委員。)

現行的《受託人條例》第4條 —— 特准投資項目

5. 第4(1)(b)條訂明，受託人可將手上的信託基金投資在法院所特准的其他投資項目(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銀行的存款)，而該等投資項目是有人為該目的而循簡易程序在內庭作出申請，並獲法院特准者，不論該基金當時是否在投資狀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覆檢由法院循簡易程序在內庭

給予特准的做法是否必須；若否，當局會否刪除該條文的相關部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6月17日隨立法會CB(1)1313/12-13(02)號文件送交委員。)

條例草案第27條 —— 加入第IVA至IVD部

6. 委員察悉郭榮鏗議員在會議席上提交關於擬議新增的第41W條(擬議的受託人免責條款的法定管制)的修訂建議。部分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新條文中的"欺詐行為、故意的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等字眼的涵義可能未夠明確。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郭榮鏗議員的修訂建議。

(會後補註：郭榮鏗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已於2013年6月5日隨立法會CB(1)1235/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條例草案第40條 —— 加入附表3及4

7. 關於新增的附表3(法定謹慎責任的適用範圍)第1(b)條，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此條文是否不應涵蓋《受託人條例》第6條(受託人的酌情決定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上文第6及7段的回應已於2013年6月11日隨立法會CB(1)1275/12-13(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8.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經辦人／部門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8月19日

《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6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確認通過會議紀要</u>			
000305 - 000455	主席	確認通過2013年4月22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177/12-13號文件)	
<u>2013年5月27日會議的續議事項</u>			
000456 - 001310	主席 政府當局	會議察悉，應法案委員會要求，信託法改革聯合委員會已於2013年6月3日作出書面回應，就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的建議提供有關資料(立法會CB(1)1303/12-13(01)號文件)。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2013年5月27日會議的續議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186/12-13(02)及(03)號文件)	
001311 - 002541	廖長江議員 政府當局	廖長江議員詢問 —— (a) 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能否吸引更多人到香港成立信託；及 (b) 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對於受香港法例管限而在保留反財產恆繼規則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持有不動產的信託的影響，以及適用於該等信託的法律為何。 政府當局解釋，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會令香港相對其他可資比較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更具競爭優勢。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提述立法會CB(1)800/12-13(02)號文件並表示，一般原則是不動產是受有關不動產所在地區的法律規管；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的建議可確定處置動產的效力。	
002542 - 003332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詢問 —— (a) 准許設立永續信託的7個司法管轄區的資料，以及令到該等司法管轄區決定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的背景；及 (b) 新加坡決定放寬反財產恆繼規則並將財產恆繼期延長至100年的做法對該國的信託業有何影響。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所需跟進行動
003333 - 004102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認為 —— (a) 不動產是受有關不動產所在地區的法律規管； (b) 由於香港的私人土地幾乎全屬由政府批租的土地，租賃年期固定，有鑒於此，香港沒有必要保留反財產恆繼規則。	
004103 - 004402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郭榮鏗議員贊同湯家驊議員的意見，認為香港沒有必要保留反財產恆繼規則。 討論郭議員針對新增的第41W條有關受託人免責條款的法定管制提出的修訂建議(立法會CB(1)1235/12-13(01)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段採取所需跟進行動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004403 - 00534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 條例草案第2條 —— 修訂《受託人條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3條 —— 修訂第2條(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4條 —— 修訂第3條(適用範圍)</u></p> <p><u>條例草案第5條 —— 加入第IA部</u></p> <p><u>條例草案第40條 —— 加入附表3及4</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助理法律顧問7詢問，新增的附表3(法定謹慎責任的適用範圍)第1(b)條是否不應涵蓋《受託人條例》第6條(受託人的酌情決定權)。</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7段採取所需跟進行動</p>
005612 - 005711	政府當局 郭榮鏗議員	<p><u>條例草案第6條 —— 修訂第4條(特准投資項目)</u></p> <p>政府當局簡介有關條文</p> <p>郭榮鏗議員詢問，《受託人條例》第4(1)(b)條規定受託人的投資應由法院循簡易程序在內庭給予特准這種做法是否必須；若否，當局會否刪除該條文的相關部分。</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採取所需跟進行動</p>
005712 - 005854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p><u>條例草案第7條 —— 取代第7條</u></p> <p>政府當局簡介有關條文</p> <p>湯家驊議員詢問，如受託人委任代理人代受託人行事，受託人的法定謹慎責任的定義和適用範圍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關於擬議第3A條所提述的法定謹慎責任及有關準則，與英國法律相若；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受託人委任代理人時若已克盡其責任包括克盡法定謹慎的責任，可作為代理人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的辯白理由。	
005855 - 010819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p><u>條例草案第8條 —— 廢除第8條(投資在不記名證券上)</u></p> <p><u>條例草案第9條 —— 修訂第11條(投資權力的補充權力)</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助理法律顧問7就第11(3)條的草擬方式及政府當局的回應作出提問</p>	
010820 - 012016	政府當局 郭榮鏗議員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10條 —— 修訂第12條(存款入銀行的權力及支付催繳股款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11條 —— 廢除在第13條之前的小標題</u></p> <p><u>條例草案第12條 —— 加入第III部第1分部標題</u></p> <p><u>條例草案第13條 —— 修訂第16條(作出其他作為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14條 —— 取代第21條</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討論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新增的第21(3)條提出的意見</p>	
012017 - 012306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15條 —— 修訂第22條(保險單根據信託、權力或義務予以維持時保險金的運用)</u></p> <p><u>條例草案第16條 —— 廢除第23條(作安全保管的文件存放)</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主席就條文編號安排作出提問及政府當局的回應</p>	
012307 - 014416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17條 —— 修訂第24條 (復歸權益、估價及審計)</u></p> <p><u>條例草案第18條 —— 廢除第25條 (聘用代理人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19條 —— 修訂第27條 (轉委信託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20條 —— 廢除在第28條之前的小標題</u></p> <p><u>條例草案第21條 —— 加入第III部第2分部標題</u></p> <p><u>條例草案第22條 —— 廢除第32條 (受託人的隱含彌償)</u></p> <p><u>條例草案第23條 —— 廢除在第33條之前的小標題</u></p> <p><u>條例草案第24條 —— 加入第III部第3分部標題</u></p> <p><u>條例草案第25條 —— 加入第40A至40D條</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主席詢問，如留任受託人不同意按受益人指示令受託人退職，現有法例有何安排。</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受益人須向法院申請辭退受託人； 及 (b) 無須經法院批准的建議屬新訂 機制，現行法例並無此項安排	
014417 - 015224	政府當局 郭榮鏗議員	<u>條例草案第26條 —— 修訂第41條 (將信託財產歸屬予新受託人或留任 受託人)</u> <u>條例草案第27條 —— 加入第IVA至 IVD部</u> 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 討論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新增的 第41B(1)條的草擬方式提出的意見	
015225 - 01530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8月19日